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金额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 (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合计			10,000.00	8,0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10,000.00	7,900.00		7,9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20,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100,000.00	20,679.00	8,000.00	28,679.00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50,000.00	35,079.00	8,000.00	43,079.00

注：2024年6月13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后，公司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2,000.00万元，对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0,6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35,079.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上海盛鸿 96.60% 股权。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盛鸿 96.60% 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 3.40% 股权。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 165,77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792.7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4,14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2,631.90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2,977.59 万元；2023 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 351,209.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01.67 万元、净利润为 1,419.14 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43,07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

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